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1 年竞技类及群体类体育活动

受委托单位：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提交报告日期：2022 年 8 月

受委托机构盖章：

摘 要

受东莞市财政局东城分局委托,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于 2022 年 8 月组织专家对东莞市东城竞技类及群体类体育活动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 85.66 分,绩效等级为良。

评价结论:该项目立项依据基本充足,资金使用合规,实施计划性较好,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但存在着不足之处:项目前期准备不充足,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项目合同约定不清晰,评价标准不完善;项目管理模式不合理,项目业务制度不健全,从而影响绩效目标的实现和项目质量可控性。

建议:加强项目前期的科学论证,合理量化绩效目标;细化合同约定,完善评价标准;改进项目管理模式,健全业务管理制度;加强体育公关,扩大项目影响力。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三) 资金使用情况	2
二、绩效评价结果	2
(一) 评价结论	2
(二) 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3
1. 项目产出目标完成情况	3
2. 项目效果实现情况	4
三、绩效管理的问题及建议	5
(一) 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	5
1. 项目前期准备不充足，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	5
2. 项目合同约定不清晰，评价标准不完善	7
3. 项目管理模式不合理，项目业务制度不健全	9
(二) 绩效管理的建议	11
1. 加强项目前期的科学论证，合理量化绩效目标	11
2. 细化合同约定，完善评价标准	12
3. 改进项目管理模式，健全业务管理制度	13
4. 加强体育公关，扩大项目影响力	14

附表：2021 年东城竞技类及群体类体育活动项目绩效评价指 标表.....	15
--	----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9〕51号）的有关要求，东莞市财政局东城分局将“竞技类及群体类体育活动项目”纳入2021年度财政支出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范围，受东莞市财政局东城分局委托，我单位于2022年7月至8月，组织力量对其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85.66分，绩效等级为良。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东城体育管理服务中心于2021年根据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竞技带动群体，以群竞带动产业”的三位一体融合发展思路开展工作，项目主要有2021年体育活动服务采购项目、网协杯业余网球团体赛、街道篮球赛等子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中长期目标：东莞市东城体育管理服务中心立足于体育事业促和谐、群众体育惠民生、竞技体育树品牌、体育产业促发展的“四个更进一步”工作目标，强化使命担当，锐意创新，砥砺前行，开展竞技类及群体类体育活动，目标在于反映东莞

市体育事业发展的坚实基础，集中展示东莞市充满活力的城市形象，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做贡献。

年度绩效目标：本项目通过参加市级赛事，让东城街道青少年有更大的运动舞台，通过比赛让学生向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并且达到强身健体的目的，同时为东城街道争取荣誉。

2021年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91%，赛事宣传到位率大于80%，经费发放标准达标率达到100%，东城代表团在第十届东莞市运动会获奖运动员人数达到1244人次。

（三）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2021年初预算安排717万元，实际支出579.3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0.8%。2021年预算安排中市运会各比赛奖励项目的支出130万不足以当年支付，经请示将其纳入2022年度预算。这是2021年度预算执行率受到影响的最主要原因。

二、绩效评价结果

（一）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从项目立项申报、业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对东莞市东城2021年竞技类及群体类体育活动项目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为85.66分，绩效等次为良。扣分的主要原因为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不足，项目合同质量条款约定不清晰，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项目的社会影响力与知名度不高等。

（二）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产出目标完成情况

（1）完成大部分预期数量目标

经过书面审核及现场核查，本项目基本完成《2021 年竞技类及群体类体育活动项目绩效批复表》中人才引进数量 30 人、游泳射箭网点教练员人数 7 人、赛事宣传活动完成率大于 80% 等目标，超额完成了参与竞技类及群体类体育活动项目数量 28 个的目标，共 32 个。超额完成市运会运动员获奖人数，共 1244 人。

但其中所规定的市运会参赛人员 1508 人目标未能完成。

（2）完成部分预期质量目标

部分合同的预期质量目标基本完成。《2021 年体育活动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中“保六争五冲四”的总目标完成。通过《2021 年体育活动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引进田径项目运动员 32 名，完成了《2021 年竞技类及群体类体育活动项目绩效批复表》中人才引进数量为 30 人的目标。《关于共建东莞市柔道队的协议书》的“为本市运会争取东城体育代表团柔道项目获取团体总分和金牌数第一”的目标完成。

但《东莞体育运动学校与东城体育管理服务中心共建东莞东城女子篮球队的协议书》、《2021 年体育活动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和《关于共建东莞市柔道队的协议书》多个合同仍存在

质量标准不清晰的问题，无法准确判断是否完成预期质量目标。

（3）预期时效指标部分未完成

《2021 年竞技类及群体类体育活动项目绩效批复表》中“体育人才培养计划完成及时率”指标基本完成，市运会获奖运动员人数目标为 500 人次目标超额完成。但 2021 年度代表东城街道参加市运会的运动员人数目标为 1508 人次，实际参加市运会的运动员人次为 1474 人次，因此项目实际完成率未能达到 100%。

2. 项目效果实现情况

在严格落实防疫措施的前提下，东城体育管理服务中心开展各类群众体育活动，成功举办 2021 年东城街道机关、社区男子篮球联赛；2021 年东莞市首届线上俯卧撑争霸赛；2021 年东莞市首届线上仰卧起坐争霸赛；2021 年东莞市首届线上引体向上争霸赛；第九届东城杯足球邀请赛。协助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成功举办 2021 年市民运动会开幕式；协助东城街道总工会成功举办职工运动会篮球赛。但也存在以下不足：

（1）本项目的活动影响力不足

东城 2021 年举办的“东城街道机关、社区男子篮球联赛”、“线上引体向上争霸赛”等群体性活动项目没有产生较大的社会影响力。从新浪微博、微信等社交平台上搜索相关项目活动，

文章点击量最低为 300，最高为 2500，由此可见公众对项目活动内容的关注度较低，社会影响力不足。

（4）部分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评价满意度较低

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对该项目的受益对象即教练和运动员进行竞技类及群体类体育活动项目满意度调查后发现，受益对象的总体满意度的均值为 8.6 分，且以下四个方面的平均得分不高。“竞技类及群体类体育活动项目资金发放及时性的满意程度”得分最低，为 7.96 分；“项目资金对竞技类及群体类体育项目的保障程度”得分为 8.41 分；“项目对竞技类及群体类体育活动参与积极性的促进程度”得分为 8.5 分；“竞技类及群体类体育活动项目宣传力度的满意程度”得分为 8.54 分。由此可见，受益对象对项目资金发放及时性、项目的宣传力度、项目资金的保障程度和促进群体参与积极性方面满意度较低，项目虽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但仍需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发放、宣传力度、群众动员等工作进行改善，以提高项目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三、绩效管理的问题及建议

（一）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

1. 项目前期准备不充足，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

本项目计划通过参加市级赛事，从而达成发展东城青少年德智体美劳，增进街道群众了解体育，为街道争取荣誉等目标。

但是在前期论证阶段存在以下问题：

第一，共建东莞市柔道队合同所提供的测算依据不充分。在《2021 年与东城共建柔道项目经费使用内容》文件中，将 30 万的经费划分为了教练员工资和运动员引进费用两个部分。其中教练员月工资为 9000 元，但是缺少教练员的职称和级别的说明，因此无法判断该项费用预算的合理性。

第二，本项目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的问题。一是绩效目标批复表中的预期产出指标下的数量和时效指标设置对项目所有的工作任务涵盖不全面。由于竞技类及群体类体育活动专项项目由东城街道 2021 年体育活动服务采购项目、共建东莞东城女子柔道队、共建东莞东城女子篮球队、2021 年东莞市网协杯业余网球团体赛委托执行、2021 年东莞市网协杯业余网球团体赛街道参赛、2021 年网点教练员工资、2021 年东城街道成年男子篮球联赛多项内容组成，因此应当对所有项目设置任务实际完成程度、任务完成及时率指标。二是由于竞技类及群体类体育活动项目是由多个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合同实现，因此产出指标中的质量指标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条款进行量化的设置，但原有的质量指标中经费发放标准达标率和赛事宣传到位率并不能全面地涵盖所有合同中质量方面的有关约定，因此无法全面评价合同完成对预设目标的质量达标情况。三是时效指标中的“体育人才培养计划完成及时率”并不

能被设置为本项目的时效指标，因为时效指标一般对整个项目的完成及时性进行考察，而“体育人才培养计划完成及时率”只是本项目的内容之一，无法对项目中所有合同的运行时效性进行全面的考核，因此该指标设置不全面。

第三，本项目的指标内容存在未量化和不明晰的问题。一是效果指标中的“体育运动氛围浓郁度”这一指标缺乏具体界定，该指标并未量化成可使用统计数据衡量的指标，从而评价时容易受评价人员主观性影响，导致无法准确反映项目所取得的社会效益情况。二是“竞技体育水平提升程度”指标值并未明晰，该指标的计划水平范围模糊，仅仅只是主观性的“有效提升”而没有作出准确数值或范围区间的划定，无法量化，不利于全面衡量项目实施获得的社会效益和产生的影响，难以达到绩效考核的目的。

2. 项目合同约定不清晰，评价标准不完善

第一，项目中《东莞体育运动学校与东城体育管理服务中心共建东莞东城女子篮球队的协议书》、《2021年体育活动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和《关于共建东莞市柔道队的协议书》多个合同存在质量要求约定不清晰的问题。

一是《东莞体育运动学校与东城体育管理服务中心共建东莞东城女子篮球队的协议书》中的协议内容规定：“东莞东城女子篮球队将代表东莞市参加广东省运动会或其他各类比赛，

代表乙方参加 2021 年东莞市运动会及其他各级市类比赛”、“该队运动员的一切训练、生活、学习、比赛由甲方管理”，上述规定内容条款过于笼统，未具体约定共建队伍应获得的比赛荣誉等次，从而不利于达成良好的共建效果，不利于提高共建队伍水平。二是在资料审查中，《关于共建东莞市柔道队的协议书》中第三部分责任与义务第一款约定：“市游泳中心引进的运动员以高配额比例优先推荐给东城”，该条款对高配额的配额范围约定不清晰。三是第三部分责任与义务第三款约定：“发挥双方优势，联合培训优秀人才，本届市运会争取为东城体育代表团柔道项目获取团体总分和金牌数第一的好成绩。【备注：因明确了甲方应获取的比赛荣誉，建议贵单位约定相应的违约责任，以促进甲方完成上述约定事宜。】”类似“争取”这样的内容出现在协议书中，并且“备注”的内容也未能得以反映，这说明该协议没有对共建方未获取比赛荣誉的违约责任进行具体约定，因此难以对东莞市游泳中心起到约束和激励的作用。

第二，《东城街道 2021 年体育活动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与《2021 年东莞市网协杯业余网球团体赛委托执行合同》项目评价标准不完善，项目合同的绩效评分表指标没有量化。

例如在《东城街道 2021 年体育活动服务采购项目合同》的服务范围及内容中，提到“由甲方确定保六争五冲四的参赛

总目标以及十运会竞赛规程总则等规定，编制各项目运动员人员。”但此目标与2021年3月21日收文的《关于组织参加2021年东莞市第十届运动会的请示》中的市运会总分“保四争三冲二”的目标不一致。且该合同附件中绩效评分表的产出指标并未对实现“保六争五冲四”总目标完成的达标率进行考核，由此可见指标无法完全对应项目目标要求，且对乙方提供服务的考核要求并未到位。而《2021年东莞市网协杯业余网球团体赛委托执行合同》的绩效考核评分表的指标也存在未量化的问题。影响力指标中的社会影响情况“未发生信访案件及媒体负面报道，未发生违法违纪情况，赛风赛纪管控良好”的评价明细设置片面，只针对负面信息进行扣分，没有对项目产生积极方面的影响力进行评价，例如统计媒体的正面宣传报道情况等。

3. 项目管理模式不合理，项目业务制度不健全

第一，《东莞体育运动学校与东城体育管理服务中心共建东莞东城女子篮球队的协议书》中，存在项目管理模式不合理的问题。评价过程中了解到，该项目为市文广旅体局与各有关镇街均有共建项目，合同为统一模板，费用为30万一年，4年为一周期，与市体校共建女篮项目实属市里分摊给东城的任务。该协议书的签订日期是2019年的5月25日，而时任领导作出的“要克服单纯给钱的模式，将共建费用分为基础费用和

奖补两部分，并且奖补要细化”的批示在2019年5月3日，早于协议书的最终签订日期，但是在后来签订的协议书中依旧是遵循旧模式共建东城女子篮球队。由此可知，该项目未能改变经费拨付模式单一的问题，项目后续没有提出对应的改进方案，领导的重要批示精神没有能得到贯彻。共建项目的管理模式陈旧，不利于对共建的合作方形成约束与激励，也不利于对项目的监督，从而限制了共建队伍的水平提升和项目的可持续性，难以保证共建项目的质量和效果。

第二，通过对被评单位提供的涉评资料中相关业务制度的书面核查，发现存在项目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的问题。竞技类及群体类体育活动项目的管理依据有《东城文化服务中心政府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东城文化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竞技类及群体类体育活动业务管理制度》与项目中各个合同的条款。两个通用的管理制度文件对单位内部的财务和采购进行规范，与群体类体育活动项目的业务管理关联性较小。而本项目专门的业务管理制度《竞技类及群体类体育活动业务管理制度》涉及的主体有运动员、教练员、裁判，但是未对项目的组织、计划、实施、监督等条款进行明确，且合同未尽事项未能在业务管理制度中进行具体规定。例如，本项目签订的所有合同并未全部设置监督和惩罚条款，当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内容未能完成时，应采取何种惩罚措施，既没有在合同中进行明确

规定，也未能在专门的业务管理制度中予以规定。例如《共建东莞东城女子篮球队协议书》中因没有对共建方未获取比赛荣誉的违约责任进行具体约定，也就无法进行惩罚。对于共建项目，赛事举办等没有建立相应的监督制度，因此也无法对各合同的乙方组织实施方面产生足够约束力。

（二）绩效管理的建议

1. 加强项目前期的科学论证，合理量化绩效目标

项目前期论证是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并实现其预期目标的关键环节之一。对于网点教练员工资项目预算的科学测算缺乏依据的问题，建议今后的购买服务项目应当结合调研与科学论证分析从而完善预算依据，说明预算支出的合理性。对于东莞市柔道队合同所提供的预算测算依据不充分的问题，建议完善对预算测算依据的具体说明，加强预算测算依据的完整性。另外，针对东城街道 2021 年成年男子篮球联赛项目经费预算测算依据科学性不足的问题，建议在预算测算依据中完善对经费明细的详细具体说明，加强相关费用预算测算依据的合理性。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的有关要求，“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是整个预算绩效管理系统的前提，包括绩效内容、绩效指标和绩效标准等，报送的绩效目标应与部门目标高度相关，并且是具体的、可衡量的、一定时期内可实现的”。因此，为

解决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批复表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的问题，一是根据项目中的工作任务的清单全面设置预期产出指标下的数量和时效指标，加强绩效指标设置的完整性，建议将数量指标设置为项目实际完成率；将“体育人才培养计划完成及时率”改为“项目完成及时率”；二是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条款量化设置产出指标中的质量指标，从而全面评价合同完成后对预设目标的质量达标情况，建议将本项目的质量指标设置为“合同约定的质量达标率”。

与此同时，本项目所设置的指标应该明晰并进行量化，要将指标内容量化成可使用统计数据衡量的指标并将指标值明晰化，建议将“体育氛围浓郁度”改为“社交平台话题阅读量”；并将“体育人才输送增加率”和“市级及以上媒体对活动报道情况”补充列为效果指标，以全面反映和考核项目所产生的效果。

2. 细化合同约定，完善评价标准

合同条款的细化十分重要，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需要通过详细的合同条款进行厘清。《东莞体育运动学校与东城体育管理服务中心共建东莞东城女子篮球队的协议书》内容条款过于笼统和模糊，应当通过协议书具体约定共建队伍应获取的比赛荣誉，并且约定相应的违约责任和奖惩措施，以加强对共建方的约束。同时，对于《东城街道2021年体育活动服务采购项

目合同》与《2021年东莞市网协杯业余网球团体赛委托执行合同》等项目评价标准不完善，项目合同所附的绩效评分表中的指标没有量化的问题，一是建议共建女子篮球队和共建柔道队项目合同对绩效评分表进行科学合理的量化和完善，以衡量共建项目完成的质量；二是建议网协杯业余网球团体赛委托执行项目和体育活动服务采购项目的合同量化绩效评分表中的评价明细，准确和清晰界定合同完成所需要达到的可衡量的标准；三是建议后续的体育活动服务采购项目合同的目标设定与请示文件《关于组织参加2021年东莞市第十届运动会的请示》保持一致，并且该合同的绩效评分表的产出指标也应当对总目标“保六争五冲四”完成的达标率进行考核，设置“项目总目标完成率”指标，并量化绩效评分表指标。

3. 改进项目管理模式，健全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科学有效的项目管理模式对项目实施的效果具有重要影响。因而对于《东莞体育运动学校与东城体育管理服务中心共建东莞东城女子篮球队的协议书》中存在的“单纯给钱模式”的问题，需将基础共建费用和奖补费用分开设置并细化奖补的标准，并且明确若未达到协议约定的目标将采取何种惩罚措施，以约束和激励共建项目合作方，提高共建项目的质量。

第二，项目开展实施过程中的各个环节，都需要业务制度进行规范，以保障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和严谨性。针对本项目业

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的问题，需建立具有针对性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对项目组织、计划、实施、监督的条款，建议加强竞技类及群体类体育活动的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在组织、计划、实施、监督环节运行的约束力。合同或协议应当制定合理的质量标准和违约责任，当通过绩效评分表考核或其他验收手段发现约定的内容未能按时和按质量完成时，应按照合同或协议规定采取惩罚措施，如扣除部分应付款项或令服务方支付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同时，对项目的监督不应只有项目完成后的验收，还应当设置专门负责跟进项目的人员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并对存在的问题如实进行记录，合同双方签字确认，以作为项目验收的佐证。

4. 加强体育公关，扩大项目影响力

通过现场座谈得知该项目群体性活动社会影响力不足，项目运行主要依靠财政支持，难以通过扩大社会影响力借助社会力量拓宽项目的经费来源渠道。建议单位可考虑与开设公共关系、市场营销等专业的高校进行深度合作，通过联合举办公关技能大赛等途径，以提供真实案例的方式让参赛学生设计群体性活动的公共关系策划方案，通过竞争择优，选拔大赛的优秀作品予以实施，扩大项目影响力。借助与高校合作的体育公关模式，获得更大的社会认知度和美誉度，从而也有机会争取更多的活动赞助，摆脱由于完全依赖财政支持而导致经费困难的

局面。

附件：2021 年竞技类及群体类体育活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表

附件：

2021年竞技类及群体类体育活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分值	扣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及说明	评分标准		
前期工作	13	项目申报立项	13	项目论证（申报）规范性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反映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或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符合部门职能及财政支出方向。	立项依据充分，列入规划或工作计划，符合部门职能及财政支出方向得2分；其余不得分。	2	
						前期工作充分性	3	反映项目论证、可研、风险防范等前期工作是否充分。	论证、可研、风险防范等前期工作充分得3分；前期工作基本完成得2分；未开展不得分。	2.5	教练员月工资为9000元，但是缺少教练员的职称和级别的说明，因此无法判断该项费用预算的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反映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客观，能够体现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	绩效目标定位合理、表述准确得4分；设置较合理、表述较准确得3分；设置不合理不得分。	3	绩效目标批复表中的预期产出指标下的数量和时效指标设置对项目所有的工作任务涵盖不全面，没有对所有项目设置任务实际完成程度、任务完成及时率指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反映绩效指标设置是否明确，能否全面反映绩效目标，是否做到细化、量化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个数标准：绩效指标个数在6个以上，量化指标在4个以上得4分；绩效指标个数在5个以上，量化指标在3个以上得3分；绩效指标个数在4个以上，量化指标在2个以上得2分；绩效指标不足2个或无量化指标的不得分。 另外，除绩效指标个数按上述标准评分外，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反映绩效目标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能全面反映绩效目标的需酌情扣分。	3	一是效果指标中的“体育运动氛围浓郁度”这一指标缺乏具体界定，该指标未量化成可使用统计数据衡量的指标。二是“竞技体育水平提升程度”指标不明确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绩效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有制定专门的本项目业务制度的，并有专门的绩效管理制度的得5分，有涉及以上管理制度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分值	扣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及说明	评分标准		
产 出	项目 产出	28	任务实际完成程度	5	项目实际完成率	5	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完成全部计划任务的，得5分；完成90%-100%的，得4分；完成80%-90%的，得2分；完成80%以下的不得分。	4	年度代表东城街道参加市运会的运动员人数目标1508人次，实际1474人次。	
			任务完成及时率	5	项目完成及时率	5	评价要点： 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完成及时率小于等于0的，得5分；大于0，小于等于10%的，得3分；大于10%，小于等于20%的，得1分；大于20%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批复表中的预期产出指标下的数量指标未能在2021年内全部完成。	
			质量达标率	12	项目质量达标率	12	评价要点：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项目签订的合同、附件及其他相关规定中约定的各项项目举办的质量标准。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通过核查，达标率为100%的，12分；小于100%，大于等于90%的，10分；小于90%，大于等于80%的，8分；80%以下的，不得分。	10	《东莞体育运动学校与东城体育管理服务中心共建东莞东城女子篮球队的协议书》、《2021年体育活动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和《关于共建东莞市柔道队的协议书》多个合同存在质量要求约定不清晰质量标准不清晰，导致部分项目无法核查质量达标。	
			预算（成本）控制指标	6	项目预算执行率	6	评价要点：预算执行率= [本年实际支付财政预算资金/本年财政安排资金预算]×100%	大于等于90%的，6分；小于90%，大于等于80%的，4分；小于80%，大于等于70%的，2分；70%以下的，不得分。如项目产出按计划全部完成而资金有节约的，	4	预算为717万，支出为5793360.22，项目预算执行率为80.8%	
		逆指标	-3	预算调整率	逆指标	项目预算调整率	-3	评价要点：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增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	调整率绝对值大于等于50%的，扣3分；大于等于30%的，扣2分；大于等于10%的，扣1分；小于10%的，不扣分。	0	
			参加活动人数增长率	6	参加活动人数增长率	6	评价要点：项目中参赛人数较之上一年增加情况。	项目实施后，参赛人数比上一年增加率大于等于10%得6分，增加率6%-9%得4分，增加率2%-5%得2分，增加率小于2%不得分。	6		
			社交平台话题阅读量	6	与本活动话题点击量	6	评价要点：评价项目的宣传效果，通过统计社交平台和媒体上话题点击率，考察公众对项目活动内容的关注程度。	新浪微博、微信文章等阅读量大于等于6000得满分，6000以下酌情扣分。	2	在微信平台所查询到的相关文章、报道内容中，浏览量平均为1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分值	扣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及说明	评分标准		
效果	29	项目效果	29	体育人才输送增加率	5	体育人才输送增长率	5	评价要点：评价本项目的实施对培养体育人才产生的影响。	项目实施后，向上级体育部门输送体育人数比上一年增加率大于等于10%得5分，增加率6%-9%得3分，增加率2%-5%得2分，增加率小于2%不得分。	5	
				市级及以上媒体对活动报道情况	6	媒体对活动报道的情况	6	评价单位举办活动的媒体影响力（包括互联网媒体）	有市级以上媒体或者互联网门户网站报道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6	
				服务对象满意度	6	服务对象对项目的评价	6	评价要点：教练员、运动员等服务对象对举办的活动的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测量服务对象对活动的满意程度。	5.16	86%*6=5.16
总分			100		100					85.66	

说明：项目效益可根据项目特性选择设置三级指标，具体由项目考核单位根据实事求是、公正可靠、全面衡量绩效的原则设置。

填报人：